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6]海字第 129 号-6 号

致：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中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2016]海字第 129 号《法律意见书》及[2016]海字第 130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2016]海字第 129-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2016]海字第 12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2016]海字第 129-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海字第 129-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海字第 129-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7-12 月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事项，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 发行人的业务	6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七、 发行人的税务	12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答复	18
一、 反馈问题 2.....	18
二、 反馈问题 4.....	33
三、 反馈问题 6.....	33
四、 反馈问题 8.....	35
五、 反馈问题 10.....	36
六、 反馈问题 12.....	37
七、 反馈问题 13.....	38
八、 反馈问题 14.....	42
九、 反馈问题 15.....	45
十、 反馈问题 16.....	45
十一、 反馈问题 17	46
十二、 反馈问题 19	48
十三、 反馈问题 22	50
十四、 反馈问题 26	52
十五、 反馈问题 40	53
十六、 结论性法律意见.....	56

第一部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2019]00068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250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251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252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249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等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如下：

1、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2018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1）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即2017年、2018年，下同），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96,366,774.17元、105,463,109.86元，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632,572,785.02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4、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 2 项资质已办理延期手续，具体如下：

（1）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换领取得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已完成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现场审查，等待申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¹。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税务、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¹ 证书（1）、（2）涉及国家秘密，经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16]913 号文件批准，公司将上述涉密信息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相关规定，予以豁免披露。

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1、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 家关联法人发生变化，并新增 2 家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刘礼华担任董事长
2	江苏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范春燕担任董事，持股 7.5%
3	常州科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曾文林担任副董事长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28,841.43	8,133,518.34	5,725,222.81

2、关联采购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绅士时装	服装费	63,410.00	-	36,498.00
天安涡轮	备品备件	210,695.62	78,709.68	73,452.13

3、发行人最近三年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李剑锋	-	16,842.47	-
其他应收款	徐晶	-	-	5,000.00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正在申请的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 12 项专利申请中，有 1 项专利申请被驳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驳回日期
1	一种改性不饱和聚酯乳液的制备方法	2016101137301	发明	2018.10.24

（二） 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80,930,251.08 元，在建工程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千吨级项目工程	359,360,589.56
2	三千吨原丝线	359,509.43
3	工程中心、检测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	7,600,329.78
4	零星设备购置	13,609,822.31
	合计	380,930,251.08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文本，验证截至目前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补充合同》	仪器仪表	1,797.65	2017-7-21 2017-10-11 2017-11-8 2017-12-20 2018-3-6 2018-3-22 2018-6-8 2018-7-16 2018-9-7 2018-11-2 2018-11-13	正在履行
2	方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国产 T700 级碳纤维扩建项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变更》	手动阀门	588.90	2017-10-17 2017-11-21 2017-12-21 2018-1-15 2018-3-31 2018-5-22 2018-10-22 2018-12-5 2018-12-5	正在履行

2、融资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之间的融资借贷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150252987E18082901《授信额度协议》”及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编号：

150252987E18082901-补《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法人账户透支额度 6,000 万元，贷款额度 4,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止。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150252987FT1800829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合同》”作为“编号：150252987E18082901《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给予发行人透支账户 6,000 万元透支额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期间，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透支利率为透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5.75 基点。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常中银融信达 001 号《无追索权国内融信达业务合同》”作为“编号：150252987FT1800829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合同》”项下的单项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基于向发行人提供无追索权的国内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及应收账款催收等服务。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行签署“编号：BOC320420160001《赔款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行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并授权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将按照保单规定理赔后应付的赔款直接全额支付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之间的融资借贷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CD063318000636《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发行人承担编号为 CD063318000636-1《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总金额为 6,409,186.85 元，手续费共计 3,204.59 元。

（3）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之间的融资借贷

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2016常综字第0019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同日，签署“编号：2016信常银最抵字第00072号”、“编号：2016信常银最抵字第0009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合同债务提供担保。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编号：2018信常银最抵字第0004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兴丰路6号”权证号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815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自2018年8月20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所签署的主合同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3,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抵押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常州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http://www.czxd.gov.cn/>）、常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chang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等公共诚信系统、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质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人民币 1,238,182.74 元；其他应付账款共计人民币 231,571.32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验证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1）201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二）监事会

（1）201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7-12 月份新增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资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相关情况 ²
----	-----------------------

² 第 1-8 项为《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在报告期内的最新情况；第 9-15 项为 2018 年 7-12 月新增政府补助。

1	项目名称	干湿法聚丙烯腈碳纤维及原丝工程化技术开发
	政策依据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第三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08]595）
	批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补贴金额	2016 年 1,532,000 元；2017 年 1,532,000 元；2018 年 1,532,000 元
2	项目名称	高强中模聚丙烯腈碳纤维产业化
	政策依据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 2009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技改项目）的通知（常财企[2010]35 号）
	批准单位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贴金额	2016 年 360,440 元；2017 年 360,440 元；2018 年 360,440 元
3	项目名称	T700 聚丙烯腈碳纤维的研发及产业化
	政策依据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 2010 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0]218 号） 关于下达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苏财教[2011]256 号）
	批准单位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补贴金额	2016 年 307,690 元；2017 年 307,690 元；2018 年 307,690 元
4	项目名称	M55J 级高强高模碳纤维十吨级工程化技术项目
	政策依据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5]318 号）
	批准单位	江苏省财政厅
	补贴金额	2016 年 3,344.20 元；2017 年 10,032.60 元；2018 年 10,032.60 元
5	项目名称	高强高模碳纤维表征及应用技术
	政策依据 批准文件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批准单位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补贴金额	2017 年 247,907.79 元；2018 年 38,092.21 元
6	项目名称	拉伸模量 540GPa 以上碳纤维工程化技术研究
	政策依据 批准文件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35 号） 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30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常州市第二十九批科技计划（上级科技项目匹配）项目通知（常科发[2017]170 号）
	批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补贴金额	2016年3,406,385.09元；2017年6,662,201.51元；2018年5,303,817.90元
7	项目名称	国产M40J项目
	政策依据 批准文件	豁免披露
	批准单位	豁免披露
	补贴金额	2017年1,446,260.47元；2018年5,694,651.21元
8	项目名称	军品退税
	政策依据 批准文件	豁免披露
	批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补贴金额	2018年23,942,310.80元
9	项目名称	“三位一体”设备购置补助
	政策依据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2018“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8]281号）
	批准单位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补贴金额	500万元
10	项目名称	2018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六批科技计划奖励
	政策依据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2018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六批科技计划（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的通知（常新科[2018]16号）
	批准单位	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补贴金额	20万元
11	项目名称	2018年常州市第三批科技奖励金
	政策依据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2018年常州市第三批科技奖励资金（省百强创新型企业的通知（常科发[2018]127号）
	批准单位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补贴金额	10万元
12	项目名称	常州市股改上市奖励
	政策依据 批准文件	2017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政金发[2018]22号）
	批准单位	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
	补贴金额	3,003,099.57元
13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中心专利资助款
	政策依据 批准文件	关于实施2017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资助项目的通知
	批准单位	常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补贴金额	6,600元

14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中心专利资助款
	政策依据 批准文件	关于实施2017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资助项目的通知
	批准单位	常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补贴金额	4,000 元
15	项目名称	M40J 产业化应用项目
	政策依据 批准文件	豁免披露
	批准单位	豁免披露
	补贴金额	2018 年 736,394.6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保处罚公示信息，经查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环保处罚情形。发行人近三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

发行人已取得由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2月15日。

根据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函等资料，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 p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的信息，前往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 p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的信息，前往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结果，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泰投资、中简投资、涌泉投资、三毛纺织、杨永岗、温月芳、赵勤民、袁怀东、施秋芳、江汀、范春燕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

p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的信息,前往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永岗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答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一次书面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根据2017年度、2018年1-6月审计及新增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发行人2018年7-12月审计及新增事项，就相关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 反馈问题 2

1、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华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层层打开至最终实际控制人）。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018年7-12月期间，发行人股东华泰投资股权结构中，除已披露内容外，其股东“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1.1）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2.35
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9.16
3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9.16
4	常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6,000	19.16
5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基金管理中心	6,000	19.16
6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	1.01
合计		31,315	100.00

（1.1.1）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100.00
合计		405,000	100.00

(1.1.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36。

(1.1.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	14,000	100.00
	合计	14,000	100.00

(1.1.2.1)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为事业单位。

(1.1.3)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披露情况”。

(1.1.4) 常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1.1.5)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

(1.1.6)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峰	109.37	51.47
2	薛嘉烨	25.50	12.00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6.47
4	汤昕	23.38	11.00
5	常州天使城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6.50	3.06
6	席志军	12.75	6.00
	合计	212.50	100.00

(1.1.6.1) 常州天使城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亚南	45.00	25.00
2	朱夏杨	135.00	75.00
	合计	180.000	100.00

(1.1.6.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0,027.2533	41.80
2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7,043.7869	20.00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132,236.8117	14.94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97,728.026	11.04
5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84,189.3714	9.51
6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1,047.3424	2.38
7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937.9083	0.33
合计		885,210.50	100.00

(1.1.6.2.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34,900	100.00
合计		2,534,900	100.00

(1.1.6.2.2)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87,080.00	37.90
2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4.08
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0	11.76
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	9.48
5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4.70
6	深圳华庆控股有限公司	6,600.00	3.10
7	胡学军	6,000.00	2.82
8	深圳市兴亿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	2.58
9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35
1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35
11	新余海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88
12	深圳市明华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1

13	深圳市深旅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17
14	深圳市担当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17
15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66.73	1.02
16	深圳市鑫瑞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4
17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0.27	0.82
18	陈 军	1,000.00	0.47
合计		223,027.00	100.00

(1.1.6.2.2.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7,000.00	100.00
合计		927,000.00	100.00

(1.1.6.2.2.2)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
2	宁波信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
3	新余民享富海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4.00
4	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5	夏国新	3,000.00	3.00
6	北京同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
7	董强华	2,000.00	2.00
8	司马丽芳	1,000.00	1.00
9	陕西锦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2	夏 岚	1,000.00	1.00
13	郭予龙	1,000.00	1.00
14	深圳市中科辅仁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0.70
15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1.6.2.2.2.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1.1.6.2.2.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1.6.2.2.2.2) 宁波信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9.95
2	信达建信（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10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49.95
合计		30,030.00	100.00

(1.1.6.2.2.2.2.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1359。

(1.1.6.2.2.2.2.2) 信达建信（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2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6.2.2.2.2.2.1) 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1.6.2.2.2.2.2.2)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1.6.2.2.2.2.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	33.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27.00	67.00
合计		152,727.00	100.00

(1.1.6.2.2.2.2.3.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1.6.2.2.2.3.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9。

（1.1.6.2.2.2.3）新余民享富海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1.1.6.2.2.2.4）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宽荣	4,900.00	98.00
2	赵晓音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6.2.2.2.5）北京同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1.1.6.2.2.2.6）陕西锦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 静	460.00	46.00
2	沙书庆	80.00	8.00
3	蔡建素	460.00	46.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6.2.2.2.7）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1.64	52.2388
2	陈 玮	5,988.78	19.9626

3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34.34	10.4478
4	程厚博	2,238.81	7.4627
5	梅 健	895.53	2.9851
6	刁隽桓	895.53	2.9851
7	刘世生	503.73	1.6791
8	谭文清	335.82	1.1194
9	刘 青	335.82	1.1194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公示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1.1.6.2.2.2.7.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国强	1,187.00	5.8033
2	程厚博	2,000.00	9.7780
3	黄天飞	387.00	1.8921
4	周可人	437.00	2.1365
5	宋萍萍	854.00	4.1752
6	赵 辉	615.00	3.0067
7	匡晓明	544.00	2.6596
8	徐 珊	390.00	1.9067
9	陈 伟	263.00	1.2858
10	肖 群	981.00	4.7961
11	韩雪松	619.00	3.0263
12	顾永喆	300.00	1.4667
13	舒小莉	505.00	2.4690
14	黄 静	640.00	3.1290
15	黄绍英	334.00	1.6329
16	周绍军	562.00	2.7476
17	陈玮（女）	9,313.00	45.5314
18	陈 玮	523.00	2.5570
合计		20,454.00	100.00

(1.1.6.2.2.2.7.2)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正山	131.00	3.1190
2	芦振婷	119.00	2.8333
3	裴少漫	121.00	2.8810
4	杨舟	110.00	2.6190
5	李潇男	173.00	4.1190
6	陈玮	1,198.00	28.5239
7	程厚博	2,285.00	54.4048
8	黄伟	63.00	1.5000
合计		4,200.00	100.00

（1.1.6.2.2.2.8）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1.6.2.2.2.9）深圳市中科辅仁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素英	940.00	94.00
2	何素兵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6.2.2.2.10）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1.6.2.2.3）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867。

（1.1.6.2.2.4）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27。

（1.1.6.2.2.5）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1.1.6.2.2.5.1)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1.6.2.2.6) 深圳华庆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 谦	260	39.3938
2	胡咏梅	101	15.303
3	刘 庆	209	31.6666
4	张 昭	20	3.0303
5	郭海洋	20	3.0303
6	赵 亮	50	7.5757
合计		660.00	100.00

(1.1.6.2.2.7) 深圳市兴亿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兴恒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1.6.2.2.7.1) 深圳市兴恒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小铅	449.9250	42.85
2	严小民	299.9850	28.57
3	严小章	150.0450	14.29
4	严小全	150.0450	14.29
合计		1,050.0000	100.00

(1.1.6.3.2.8)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960.00	51.00
2	重庆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40.00	49.00
合计		96,000.00	100.00

(1.1.6.2.2.8.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4344。

(1.1.6.2.2.8.2) 重庆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1.6.2.2.9)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1.1.6.2.2.2.7)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2.2.10) 新余海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1.1.6.2.2.11) 深圳市明华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1.6.2.2.12) 深圳市深旅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弛	5,400.00	90.00
2	张京生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1.6.2.2.13) 深圳市担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鹏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1.1.6.2.2.14)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1.1.6.2.2.2.10) 深圳佳合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6.2.2.15) 深圳市鑫瑞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翟小城	1,000	50
2	黄志东	500	25
3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
4	郭慧贞	200	10

5	周 仁	100	5
合计		2,000	100.00

(1.1.6.2.2.15.1)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1.6.2.2.16)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1.6.2.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1.1.6.2.4)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1.6.2.4.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1.1.6.2.4.1.1) 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基(BVI)有限公司	78,400.00	100.00
合计		78,400.00	100.00

(1.1.6.2.4.1.1.1) 安基(BVI)有限公司为境外 BVI 公司, 股东系恒大集团, 恒大集团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1.1.6.2.5)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详见“(1.1.6.2.2.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1.6.2.6)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清州	19,600.00	98.00
2	翁丽敏	400.00	2.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1.6.2.7)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为事业单位。

(1.2)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1.2.1) 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20,200.00	100.00
合计		120,200.00	100.00

(1.2.1.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100,500.00	100.00
合计		100,500.00	100.00

(1.3) 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21.25	48.1132
2	董俊琦	2,006.25	14.1509
3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25	14.1509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337.50	9.4340
5	广州日报社	1,337.5	9.4340
6	河南中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8.75	4.7170
合计		14,177.50	100.00

(1.3.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000	100.00
合计		174,000	100.00

（1.3.1.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50	55.0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50	45.00
合计		131,000	100.00

（1.3.1.1.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36。

（1.3.1.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99。

（1.3.2）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0.00	99.00
2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3.2.1）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8,947.00	99.70
2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53.00	0.30
合计		350,000.00	100.00

（1.3.2.1.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750,000.00	10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3.2.1.2）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1.3.2.1.2.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1.3.2.1.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2.2）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3.2.2.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1.3.2.1.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3）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1.3.4）广州日报社为事业单位。

（1.3.5）河南中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建文	650.00	65.00
2	张玉明	200.00	20.00
3	王爱明	100.00	10.00
4	王 鹏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各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杨永岗	董事长、总经理
2	温月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3	江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曾文林	董事
5	黄晓军	监事会主席
6	王平	总工助理兼安环部部长、质量部部长、审计部部长
7	李辉	副总工程师、氧化碳化技术总监
8	范军亮	副总工程师、纺丝技术总监
9	王润娥	采购部部长
10	李春红	市场部副部长
11	胡培贤	监事、总工助理
12	王伟	副总工程师、精馏聚合技术总监
13	倪楠楠	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检测中心主任
14	李新生	工艺技术师
15	孙培农	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质量总工程师 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副总经理
16	吴焯	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财务部副部长
17	鞠茹	行政部部长

3、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简投资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中简合伙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杨永岗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温月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否
3	吴焯	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财务部副部长	否
4	孙培农	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质量总工程师 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副总经理	否
5	王平	总工助理兼安环部部长、质量部部长、审计部部长、	否
6	李辉	副总工程师、氧化碳化技术总监	否
7	范军亮	副总工程师、纺丝技术总监	否
8	王润娥	采购部长	否
9	李春红	市场部副部长	否
10	胡培贤	监事、总工助理	否
11	王伟	副总工程师、精馏聚合技术总监	否
12	倪楠楠	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检测中心主任	否
13	李新生	工艺技术师	否

二、 反馈问题 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温月芳简历，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更新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月芳简历发生变化，更新后的简历如下：

温月芳，女，1965年12月生，毕业于山西煤化所，博士学历，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1年8月在太原江阳化工厂工作；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就读南京理工大学并获取硕士学位；1994年4月至2011年3月在山西煤化所从事研究工作及学习，并于2009年4月获博士学位。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在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担任教授职务，聘在教学科研并重岗。2016年7月，办理缴薪留职手续。2008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中简有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长期从事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的科研和生产工作，在推动国产碳纤维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进程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作为课题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曾承担了科技部、中科院、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的多项科研项目。

三、 反馈问题 6

1、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2018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作补充披露。

2、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新增5家5%以下股东、董事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具体如下：

姓名	投资或兼职企业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除公共服务产品）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范春燕	江苏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江苏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刘礼华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曾文林	常州科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解 亘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3、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各项关联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并说明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更新如下：

（1）2018 年度，新增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绅士时装	工作服	63,410.00
天安涡轮	备品备件	210,695.62

（2）2018 年度，绅士时装、天安涡轮与发行人的交易单价及第三方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供货方	可比产品	关联交易单价（A）	第三方样本平均单价（B）	价差（C=A-B）	差异率（D=C/B）
2018 年度	天安涡轮	吊架	7,437.21	7,600.00	-162.80	-2.14%
		传感器连接套	678.60	750.00	-71.4	-9.52%
		百叶窗部件	266.94	320.00	-53.06	-16.58%

		百叶窗部件	137.13	160.00	-22.87	-14.29%
		压块	57.31	74.00	-16.69	-22.55%
		连接板	18.24	20.00	-1.76	-8.80%
		方盘	1,819.105	2,000.00	-180.9	-9.04%
		圆盘	1,510.08	1,800.00	-289.92	-16.11%
		连接座 (ME206-62 03)	3,083.15	3,750.00	-666.85	-17.78%
		连接座 (ME206-62 04)	3,083.15	3,750.00	-666.85	-17.78%
		连接板 (200-5001)	50.53	65.00	-14.47	-22.26%
		滚轴动平衡	205.00	225.00	-20	-8.89%
		滚轴动平衡	100.00	110.00	-10	-9.09%
		垫圈 (50*60*3. 5)	32.24	40.00	-7.76	-19.40%
		垫圈 (65*76*15 .5)	37.93	45.00	-7.07	-15.71%
		垫圈 (110*120* 27.5)	70.13	80.00	-9.87	-12.34%
		垫圈 (125*20)	164.32	200.00	-35.68	-17.84%
		轴承座	1,107.77	1,300.00	-192.23	-14.79%
		导丝板 L	188.16	210.00	-21.84	-10.40%
		导丝板 S	64.08	70.00	-5.92	-8.46%
		配重块	126.73	155.00	-28.27	-18.24%
2018 年度	绅士时 装	工作服	135.49	158.00	-22.51	-14.25%

四、 反馈问题 8

1、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委托开发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及双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目前进展情况。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更新如下：

(1) 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人员工资	1,005.06	40.73%
材料等直接投入	836.82	33.91%
折旧及摊销	556.77	22.56%
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费	-	-
专家咨询费	23.50	0.95%
其他费用	45.70	1.85%
合计	2,467.85	100.00%

(2) 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拉伸模量 540GPa 以上碳纤维工程化技术研究	618.63
CCF-3 级碳纤维复合材料在交通和能源领域规模化应用技术	0.69
M55J 级高强高模碳纤维十吨级工程化技术	915.87
千吨级 T800 级碳纤维工艺基数研究及产业化	272.43
高强高模碳纤维表征及应用评价技术研究	4.14
国产 M40J 项目	582.45
M40J 产业化应用项目	73.64
合计	2,467.85

上述研发项目支出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费用化处理。

五、 反馈问题 10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更新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211.19

主营业务成本	4,335.30
毛利	16,875.89
毛利率	79.56%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年度	销售单价 (元/KG)	单位成本 (元/KG)	毛利率	毛利率 较上期 变动	其中	
					成本变 动影响	价格变 动影响
2018年度	3,008.17	614.83	79.56%	1.85%	1.44%	0.41%

2、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2018年度，公司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碳纤维	收入	18,859.98	88.92%
	成本	3,827.32	88.28%
	毛利	15,032.66	89.18%
	毛利率	79.71%	
碳纤维织物	收入	2,351.21	11.08%
	成本	507.98	11.72%
	毛利	1,824.23	10.92%
	毛利率	78.39%	

六、 反馈问题 12

1、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国内大型航空航天集团建立客户关系的起始时间、历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和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碳纤维、碳纤维织物的各自金额和占比；发行人与国内大型航空航天集团建立客户关系的起始时间、历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和占比。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更新如下：

2018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碳纤维、碳纤维织物的金额和占比；与国内大型航空航天集团建立客户关系的起始时间、历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各自销售的比重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建立客户关系时间
1	客户 A	碳纤维	18,336.17	94.88%	86.25%	2013.02
		碳纤维织物	990.28	5.12%	4.66%	
	客户 C	碳纤维	32.48	2.90%	0.15%	2014.09
		碳纤维织物	1,088.57	97.10%	5.12%	
	客户 N	碳纤维织物	17.67	100.00%	0.08%	2018.02
小计			20,465.16		96.26%	
2	客户 M	碳纤维	490.99	66.21%	2.31%	2016.10
		碳纤维织物	250.56	33.79%	1.18%	
	客户 P	研制费	37.74	100.00%	0.18%	2018.02
	小计			779.29		3.67%
3	常州特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碳纤维废丝	6.06	100.00%	0.03%	2013.11
4	常州利尔德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纤维废丝	5.07	100.00%	0.02%	2014.09
5	客户 F	碳纤维织物	3.38	100.00%	0.02%	2013.05
合计			21,258.97		99.99%	

七、 反馈问题 13

1、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及用途、采购金额、占比及结算方式。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背景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1991-4-16	国家电网公司	常州市局前街 27 号	电力供应、管理；从事对运行中电力设施的维护、修理和试验；从事电力技术培训；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
2	林德气体（常州）有限公司	2008-5-19	林德气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常州市滨江工业区江花路 6 号	从事易燃气体、不燃气体、有毒气体、三类监控化学品：二甲胺（无水）、氯化氰的进出口

					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
3	江阴市深腾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2001-10-31	自然人股东 陆忠泽持股 26.67% 蒋秋玲持股 40.00% 蒋美玲持股 33.33%	江阴市澄江街道澄江中路171号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4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2001-4-24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 新阳有限公司持股 34%	常州新北区春江镇魏村工业园区北区	电站的建设经营及供热
5	黄骅市永胜模具有限公司	2009-5-13	自然人股东 张月霞持股 40% 刘永胜持股 60%	黄骅市模具城	模具、塑料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五金配件机械加工
6	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1997-9-17	竹本油脂株式会社持股 100%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何山路358号	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纤维用和土木建筑用的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工业用各种表面活性剂、树脂改性剂
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2000-07-1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常州市劳动西路241号	汽油、柴油、煤油的批发
8	江苏宏飞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6-4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28号	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碳纤维的技术开发、制造及制品加工
9	南京睿达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6-8-30	自然人股东 赵小红持股 80% 周新 20%	南京市玄武区华泰苑4幢603室	电气设备、蓄电池、电线电缆、消防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与维修；图文设计、标牌设计及销售。
10	常州市杰栋建材有限公司	2007-4-11	自然人股东 盛栋持股 29.41% 盛建林持股 21.57% 丁珏持股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街中102号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百货、电器机械、化工原料的销售

			19.61% 盛杰持股 29.40%		
11	常州市立新石墨有限公司	1981-1-13	自然人股东： 吴建洪 40% 吴芳 30% 吴甘万 30%	武进区遥观镇薛墅巷村	石墨制品、低压电器配件、纺织机械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山东伟基炭科技有限公司	2009-7-28	山东众达炭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一路 2777 号	超高温真空石墨化炉、C/C 复合材料、碳纤维保温材料的生产；石墨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3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1982-11-30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威立雅水务（常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 12 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的设备的设计、建设、安装与维修；生产供水材料及设备，销售自产产品；自来水供水二次加压；水质检测与咨询，涉水产品检测；水表检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4	常州碧海天五金有限公司	2017-10-30	自然人股东： 刘春雨持股 100%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东路 17 号	五金、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
15	南京汉森化工有限公司	2004-1-18	自然人股东： 朱世福持股 100%	南京市秦淮区 359 号 803、804 室	化工原料、机油、润滑油、化纤原料、木材、钢材、建材、通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船舶配件、车用胶水、车用玻璃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棉短绒收购。
16	西安富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6-29	自然人股东： 刘永华持股 61%，胡媛持股 39%	西安市灞桥区方家村 93 号	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工业电炉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五金工具、石墨、碳布的销售。

(2)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内容及用途、采购金额、占比及结算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用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结算方式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电力	动力	1,177.39	40.54%	银行转账
林德气体（常州）有限公司	氮气	辅料	438.80	15.11%	银行转账
江阴市深腾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丙烯腈	原材料	256.05	8.82%	银行转账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蒸汽	动力	247.16	8.51%	银行转账
常州市立新石墨有限公司	石墨配件	备品备件	87.62	3.02%	银行转账
南京汉森化工有限公司	喷丝板	备品备件	66.71	2.30%	银行转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柴油	燃料	58.25	2.01%	银行转账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	生产、生活	52.53	1.81%	银行转账
西安富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墨毡、硅胶绳	备品备件	45.47	1.57%	银行转账
山东伟基炭科技有限公司	冷却电极及加热管	备品备件	38.03	1.31%	银行转账

2、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丙烯腈、聚丙烯腈、聚丙烯腈原丝、碳纤维、碳纤维织物等的采购量、消耗量、生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能够达到工信部 2013 年印发的《加快推进碳纤维行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出的“吨聚丙烯腈原丝产品消耗丙烯腈不高于 1.1 吨，吨碳纤维产品消耗聚丙烯腈原丝不高于 2.11 吨”的生产要求。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更新如下：

经测算，发行人 2018 年度吨聚丙烯腈原丝产品消耗丙烯腈量为 1.15 吨，略高于工信部 2013 年印发的《加快推进碳纤维行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出的“吨聚丙烯腈原丝产品消耗丙烯腈不高于 1.1 吨”的生产要求；吨碳纤维产品消耗聚丙烯腈原丝量为 2.28 吨，略高于“吨碳纤维产品消耗聚丙烯腈原丝不高于 2.1 吨”

的生产要求，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对各项参数要求较为苛刻，存在大量研发消耗和产品调试消耗，致使公司吨碳纤维产品消耗聚丙烯腈原丝量指标高于相关要求。

八、 反馈问题 14

1、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职工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水平，将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更新如下：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236 人。

(2) 员工结构情况

A.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为：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
研发	28
生产	168
销售	4
管理	36
合计	236

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受教育程度为：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
博士	6
硕士	8
本科	37
专科	60
专科以下	125
合计	236

C.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为：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
----	----------------------

30 岁以下	113
31-40 岁	72
41-50 岁	33
51 岁以上	18
合计	236

(3) 发行人职工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比较情况

A. 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的收入水平呈逐年增长态势。员工年平均收入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172.78	229.57	129.28
研发	17.71	15.25	12.67
生产	6.94	6.74	6.34
销售	10.53	10.74	9.33
管理	11.88	13.35	12.00

注：发行人员收入范围为报告期各期税前金额，不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包含独立董事津贴。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29.28 万元/年、229.57 万元/年和 172.78 万元/年。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由于公司的整体经营较好，工资和奖金进行了调整，导致高管的薪酬有所增加，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二是由于公司高管孙培农 2016 年 9 月离职，其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 2016 年度高管的平均薪酬水平。2018 年下半年，公司引入了王海和章文华为副总经理，时间较短，且工资低于杨永岗、温月芳和江汀的工资，因此 2018 年高管的平均工资有所下降。

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相关人员的薪酬水平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加而增长，且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B. 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平均工资	13.55	13.23	10.79
剔除高级管理人员后员工平均 工资	10.59	8.87	7.81
常州市平均工资	-	8.39	7.59

注：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为报告期各期税前金额，不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剔除高级管理人员后的员工平均工资分别为：7.81 万元/年、8.87 万元/年和 10.59 万元/年。依上表可见，发行人各年度剔除高级管理人员后的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常州市当地平均工资，公司向员工提供了较高的薪资待遇，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吸引外来高素质人才的加入。

（4）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细分领域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为新三板挂牌的恒神股份和创业板上市的光威复材。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平均工资	13.55	13.23	10.79
光威复材平均工资	-	7.74	7.14
恒神股份平均工资	-	9.66	9.00

注 1：光威复材平均薪酬包含社保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

注 2：恒神股份平均薪酬以可查询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总额/职工人数”作为计算口径。

注 3：恒神股份和光威复材尚未公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4）2018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2018 年度
杨永岗	董事长/总经理	240.74
温月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9.00
江 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4.80

王海	副总经理	37.69
章文华	副总经理	22.50

注：2018 年下半年，公司引入王海及章文华两位副总经理，因入职时间较短，薪酬总数较低。

2、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更新如下：

2018 年度，发行人劳动派遣情况如下：

年度	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月）	占比情况（%）	岗位	平均薪酬（元/人/月）
2018 年度	8	3.39	保洁、食堂	3007.16

九、 反馈问题 15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2018 年 7-12 月，发行人业务资质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四、发行人的业务”。

十、 反馈问题 16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设置的内部规章制度、具体采取措施、实际执行的效果等。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更新如下：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各年投入到安全生产中的费用逐年增加，分别为 37.59 万元、70.48 万元和 86.58 万元；实际执行效果良好。

2017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有发行人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2018 年 8 月 7

日，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该局未有发行人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2019 年 1 月 11 日，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今，该局未有发行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和安全生产死亡事故记录。

十一、反馈问题 17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及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更新如下：

（1）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主要信息

单位名称	编号	排污种类	有效期	发证单位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4112017000072A	丙烯腈、COD、氨氮、总氮、氮氧化物、氨、二氧化硫、氰化物、丙烯晴、一氧化碳、烟尘	2017-11-13 至 2018-11-12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注：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4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非织造布制造 1781”类别，规定将统一于 2020 年核发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经营生产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

时间	废水（t）	废气（t）	固废（t）
2018 年度	12,608	5.77	4.74
2017 年度	6,895	5.55	3.50
2016 年度	6,525	4.78	2.80

（3）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A. 废水的处理

发行人将生产产生的废水排入指定的蓄水池中，接入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的说明》，公司废水主要包括水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车间清洗废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的排放量分别为 6,525 吨、6,895 吨和 12,608 吨，不超过年废水排放量最大限值，废水处理能力达标。2018 年度废水量较大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清洁和设备验收管路清洗用水量增加导致。

B. 废气的处理

废气的处理主要是通过焚烧炉焚烧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废气的排放量为 4.78 吨、5.55 吨和 5.77 吨，均小于年废气排放量最大限值，废气的处理能力达标。发行人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废气的检测结果正常且低于最大标准。

C.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发行人将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照环保局的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理。

D. 噪声的处理

发行人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生产产生的噪音进行了检测，结果均低于标准限值。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环保的投入主要包括处理废气所消耗的柴油及设备（焚烧炉）的维护和保养、污水处理及固废处理的相关费用、废气废水采样及出具环评报告等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环保投入 260.63 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十二、反馈问题 19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更新如下：

1、2018 年度，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收取年份	拨款单位或文件	其他
1	干湿法聚丙烯腈碳纤维及原丝工程化技术开发	153.2		2008 年 10 月	科技部，国科财[2008]595 号	资产/收益相关
2	拉伸模量 540GPa 以上碳纤维工程化技术研究	530.38		2016 年 7 月、2017 年 2 月、11 月、12 月	科技部，国科发资[2015]135 号、国科发资[2017]30 号、常科发[2017]170 号	资产/收益相关
3	高强中模聚丙烯腈碳纤维产业化	36.04		2009 年 6 月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财企[2010]35 号	资产相关
4	T700 聚丙烯腈碳纤维的研发及产业化	30.77		2012 年 2 月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0]218 号，苏财教[2011]256 号	资产/收益相关
5	M55J 级高强高模碳纤维十吨级工程化技术	1.00		2015 年 10 月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苏财建[2015]318 号	资产/收益相关
6	国产 M40J 项目	569.47		2017 年 3 月、4 月、6 月、7 月	豁免披露 ^注	资产/收益相关

7	高强高模碳纤维表征及应用技术	3.81		2016年4月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高技术 研究发展计划 (863计划)	收益 相关
8	M40J产业化应用项目	73.64		2018年8月、12月	豁免披露 ^注	收益 相关
9	2018年常州市第三批科技奖励		10.00	2018年11月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常科发[2018]127号	收益 相关
10	2018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六批科技计划奖励		20.00	2018年11月	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科[2018]16号	收益 相关
11	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维持资金		1.06	2018年7月	常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收益 相关
12	常州市股改上市奖励		300.31	2018年12月	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常政金发[2018]22号	收益 相关
13	2017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		3.00	2018年2月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滨委[2018]9号	收益 相关
14	军工产品退税	2,394.23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常州市中心支库	收益 相关
	合计	3,792.54	334.37			

注：政府补助涉及国家秘密，经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16]913号文件批准，予以豁免披露。

2、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及收税优惠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其他收益	3,809.42	4,280.46	5.42
其中：政府补助（不含军品退税）	1,398.31	1,192.45	-

政府补助（军品退税）注	2,394.23	3,083.2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88	4.81	5.42
二、营业外收支	322.52	447.37	825.37
1、营业外收入	335.55	447.82	837.53
其中：政府补助（不含军品退税）	334.37	446.23	768.11
政府补助（军品退税）	-	-	37.95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0.03	0.34
其他	1.18	1.56	31.13
2、营业外支出	13.03	0.45	12.1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45	12.16
对外捐赠	13.03	-	-
三、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合计	4,131.94	4,727.84	830.80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737.71	1,644.64	792.84
四、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2.38%	12.39%	11.70%

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司增值税退免分别为37.95万元、3,083.20万元和2,394.23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6年度）或其他收益（2017年度、2018年度）。因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享受军品销售增值税免税政策。该等增值税返还与公司销售业务密切相关，系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之规定，该等税收返还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表中，为了与财务报表口径一致，将该税收优惠统一至政府补助中进行分析。

由上表可见，2016年度以后随着产能达产，业务规模扩大，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和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率大幅下降，随着发行人产销量增加，占比将进一步下降；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率基本在10%左右，主要是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不会对利润总额构成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较低，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十三、反馈问题 22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报告期公司曾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华泰投资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37.96	4,238.76	4,238.76
负债总额	0.54	0.54	0.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37.42	4,238.22	4,238.2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0.27	120.83	-1.21

2、报告期内，中简投资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7.15	317.27	317.35
负债总额	0.01	0.01	0.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7.14	317.26	317.3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0.11	5.79	-0.01

3、报告期内，山西春晖工程勘察设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3.57	2,195.36	2,265.62
负债总额	1,183.55	1,111.94	1,216.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40.02	1,083.42	1,049.5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235.42	3,232.96	2,533.12
营业成本	3,663.28	2,612.97	1,993.44
利润总额	49.05	45.62	47.80

4、报告期内，山西浩源土地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如

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8.59	280.80	248.85
负债总额	91.23	93.46	62.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7.35	187.34	186.1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7.92	197.61	159.98
营业成本	69.56	111.63	88.80
利润总额	0.24	1.43	-16.32

十四、反馈问题 26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缴纳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险种	缴纳比例		备注
		企业	个人	
1	养老保险	20%、19%	8%	自 2016 年 9 月起，企业缴纳比例由 20%调整为 19%
2	医疗保险	8%、7.5%	2%+5 元	2018 年 12 月起，从 8%调至 7.5% 额外的 5 元为大额医疗费用社会共济基金
3	失业保险	2%、1%、0.5%	1%、0.5%	自 2016 年 4 月起，企业缴纳比例由 2%调整为 1%； 自 2017 年 1 月起，企业缴纳比例调整为 0.5%
4	工伤保险	0.8%、1.5%、 0.75%、 0.38%	—	自 2016 年 7 月起，企业缴纳比例由 0.8%调整为 1.5%；自 2018 年 4 月起，企业缴纳比例调整为 0.75% 2018 年 6 月起，企业缴纳比例由 0.75%调整为 0.38%
5	生育保险	0.8%、0.5%	—	2017 年 4 月起，缴纳比例由 0.5% 调整为 0.8%
6	住房公积	12%、10%	12%、10%	自 2016 年 7 月起，企业缴纳比例

序号	险种	缴纳比例		备注
		企业	个人	
	金			由 12% 调整为 10%

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参保人数	在册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费	207	236	29	16 名新入职员工；13 名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	215	236	21	8 名新入职员工，13 名退休返聘人员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费	147	152	5	5 名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	146	152	6	5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新入职员工
2016 年度	社会保险费	153	163	10	3 名退休返聘人员、3 名实习人员、4 名新入职员工
	住房公积金	153	163	10	3 名退休返聘人员、3 名实习人员、4 名新入职员工

2019 年 1 月 10 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编号：CRS2019002），确认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

2019 年 1 月 10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反馈问题 40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及影响，并补充了相关的风险提示；并已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内容外，更新如下：

1、2018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收取年份	拨款单位或文件	其他
1	2017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	3.00	2018 年 2 月	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常滨委[2018]9 号	收益相关
2	知识产权中心专利资助款	0.66	2018 年 7 月	常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收益相关
3	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维持资金	0.40	2018 年 7 月	常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收益相关
4	国产 M40J 项目	220.00	2018 年 3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	豁免披露 ^注	资产/收益相关
5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500.00	2018 年 11 月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常经信投资[2018]281 号	资产相关
6	2018 年常州市第三批科技奖励	10.00	2018 年 11 月	常州市科技局、财政局，常科发[2018]127 号	收益相关
7	2018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六批科技计划奖励	20.00	2018 年 11 月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财政局，常新科[2018]16 号	收益相关
8	常州市股改上市奖励	300.31	2018 年 12 月	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常政金发[2018]22 号	收益相关
9	M40J 产业化应用项目	117.00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	豁免披露 ^注	收益相关
10	军工产品退税	2,394.23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常州市中心支库	收益相关
	合计	3,565.60			

注：该政府补助涉及国家秘密，经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16]913 号文件批准，予以豁免披露。

2、2018 年度，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清理费用	清理收入	损益情况	清理理由
2018 年度	车辆	25.02	5.92	1.82	12.50	4.76	处置
2018 年度	电缆	18.94	16.39	-	7.76	-8.63	处置
2018 年度	电动单梁起重机	16.32	14.13	-	8.62	-5.51	处置
2018 年度	车辆	19.49	5.12	1.45	10.50	3.93	处置
2018 年度		79.77	41.56	3.27	39.38	-5.45	

各期资产处置损益跟当期损益的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资产处置利得	A	8.69	0.03	0.34	9.06
资产处置损失	B	14.14	0.44	12.16	26.74
资产处置净损益	C=A-B	-5.45	-0.41	-11.82	-17.68
当期利润总额	E	14,034.40	13,275.87	6,775.57	34,085.84
资产处置净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F=C/E	-0.04%	-0.003%	-0.17%	-0.05%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合计为 17.68 万元，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5%，对当期影响极小。

3、报告期对营业外收入与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及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影响			
1、其他收益	38,094,225.73	42,804,635.48	54,229.03
其中：政府补助（不含军品退免税）	13,983,118.60	11,924,532.05	
政府补助（军品退免税） ^注	23,942,310.80	30,831,97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8,796.33	48,133.43	54,229.0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营业外收入	3,355,503.56	4,478,210.39	8,375,339.2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40.65	3,405.04
政府补助（不含军品退免税）	3,343,699.57	4,462,280.00	7,681,043.63
政府补助（军品退免税） ^注			379,545.47
其他	11,803.99	15,589.74	311,345.08
3、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合计	41,449,729.29	47,282,845.87	8,429,568.25
4、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17,507,418.49	16,450,875.87	8,050,022.78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率	12.47%	12.39%	11.88%
二、税收优惠影响	14,187,532.41	16,353,287.88	7,574,007.51
其中：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2,503,568.47	545,349.27	40,638.73
高新企业税收优惠影响	11,683,963.94	15,807,938.61	7,533,368.78
税收优惠影响占利润总额的比率	10.11%	12.32%	11.18%

注：2016 年至 2018 年，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司增值税退免分别为 379,545.47 元、30,831,970.00 元、23,942,310.8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6 年度）或其他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因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享受军品销售增值税免税政策。该等增值税返还与公司销售业务密切相关，系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之规定，该等税收返还计入经常性损益。上表中，为了与财务报表口径一致，将该税收优惠统一至政府补助中进行分析。

由上表可见，2016 年度以后随着产能达产，业务规模扩大，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和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率大幅下降，随着发行人产销量增加，占比将进一步下降；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率基本在 10%左右，主要是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不会对利润总额构成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较低，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的内容准确、适当。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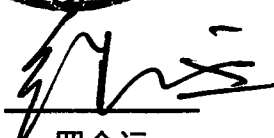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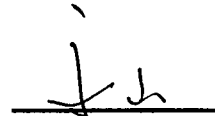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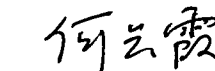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高山


何云霞

2019年1月25日